

中国海油2022-2025年度天津地区甲醇一级集采框架协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2-CNCCC-HW-GK-517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7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分包	不允许（运输、存储除外）
8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9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与10.3其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元
14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5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资质要求（必须在开标阶段公开）	危险化学品资质：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贸易商的，须具备并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须包含甲醇。 运输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自行运输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除提供承运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与承运商之间有效期内的运输服务合同或合作意向书。
16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基本要求	(1) 财务状况良好，即未出现近3年连续亏损（需提供近三年（2019-2021）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且未出现连续亏损）； (2) 保障产品质量，投标时提供厂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或质检证书； (3) 投标人需委派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属投标人公司员工，投标时提供其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获取产品的渠道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标的物或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或合作意向书或购置发票；（制造商不涉及） (5) 不得将中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近3年内至少1项中海油以外的产品销售合同（具有签字或盖章和合同签订时间）及到货验收证明； (6)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中海油关于贸易商规范管理相关要求。（制造商不涉及）
17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业绩要求（必须在开标阶段公开）	(1) 投标人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危险化学品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供货名称、数量及到货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供货名称、数量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交货期	订单下达之日起2天，退换货周期应不超过2天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天津和唐山地区，包括天津空港、天津南港、天津南港300公里范围内、天津塘沽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码头、天津大港和唐山曹妃甸地区，具体以采办订单为准。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产品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二.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包括：甲醇。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技术参数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满足符合GB338-2011工业用甲醇中优等品的技术指标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质保期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包装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槽车运输，槽车需携带DN65长5米以上的带公头卸料管线。镀锌桶包装，由卖方提供周转镀锌桶包装。周转罐由买方提供。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送货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满足送货要求： 1)一般情况下，满足接收买方通知后2日内按时送货的能力，紧急情况下，满足接收买方通知后1日内按时送货的能力。 2)能够及时回收并代为存储海上返回的甲醇罐（2方罐）（甲醇罐从海上返回后出海的日期不确定，需要将甲醇罐运输至供应商场地代为存储，在得到买方通知时才能送货至码头出海）。 3)拥有甲醇罐（2方罐）的存储场地和甲醇灌装能力（需符合当地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满足紧急情况下收到通知1日内交货的能力（最小交货量1.6吨，即1罐）。 4)满足出海的罐装甲醇的送货要求，需在规定的船期前3小时送至码头（具体要求由买方临时通知）。 5)负责甲醇罐和吊索具检验日期的检查与统计，临近检验日期1个月需提前告知。 6)需要按照实际送货数量，每次统计甲醇送货台账，并按我方要求定期与我方核对。另外，陆地终端厂送货，需携带买方给予的交接单，与收货单位核对数量确认无误后签字带回交于买方。 7)能够做好甲醇罐的管理，比如小损伤的修复，如有罐盖丢失能够及时进行处理等方面工作。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满足送货资料要求： 送货附带资料：随货物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送货时需带送货单、MSDS、出厂质检报告合格单，送货单需附带到货通知的立项号或合同号，附带氯含量的第三方测定报告。）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商务、技术偏差	一般性条款（包含合同条款）累积达到3项即为不合格。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9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是否二次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评标价=投标报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合计金额-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